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6〕表10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1、2号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省福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1、2号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杏秀路790号，项目为扩建项目，未新增用地面积。投产后，年增产电容器薄膜2700吨，扩建后全厂年总产电容器薄膜5700吨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《报告表》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水污染防治。项目设备冷却水、造粒回收工序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处理

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. 大气污染防治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挤出、铸片、拉伸、造粒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扩建项目设置 1#、2#两条生产线。挤出、铸片、拉伸、造粒回收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经两套“集气罩+高效过滤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排放。项目有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4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；有组织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执行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1025-2016）表 1 标准。

破碎工序采用密闭破碎，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）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9 污染物浓度限值；无组织废气（臭气浓度）执行《恶臭（异味）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1/1025-2016）表 3 标准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

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标准，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值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2-2018）中表 2 排放限值。

3. 噪声污染防治。扩建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音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，使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；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扩建项目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、润滑油及柴油空桶、直接冷却水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；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、废塑料薄膜、废边角料、滤渣、含油抹布、沉降粉尘一般固废的贮存、处置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执行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8506 吨/年，在台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1.0207 吨/年），来源于二污普已关闭淘汰的减排项目。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.4018 吨/年，在台

商区域执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（即 1.6822 吨/年）。

四、项目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，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，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2 月 5 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东园镇人民政府，区农环局、执法应急局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 年 2 月 5 日印发
